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642號

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

非訟代理人 楊予鈞

債 務 人 彭玉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：

(一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拾肆萬捌仟貳佰玖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十六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繳納七百元之違約金。

(二)新臺幣（下同）貳萬玖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二五計算之利息，與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(三)新臺幣（下同）肆仟肆佰零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繳納一百五十元之違約金。

(四)新臺幣（下同）柒萬玖仟參佰柒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百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至一百零四年八月三十一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月繳納六百元之違約金。

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02 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
03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05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